

改革宗教會的靈修與實踐

劉錦昌

台南神學院講師

提要

本文介紹更正教裡頭改革宗教會的靈修觀及其實踐，全文分四部分。首先，以約翰加爾文的靈修觀作為了解改革宗靈修的基礎，敘述加氏在《基督徒生活手冊》中的靈修指引；其次我們將塑造台灣改革宗教會靈修有關的清教徒靈修方式呈現給讀者；接著提出美國出名的古典神學家愛德華滋，他是“清教徒—加爾文主義者”的典型，愛氏的靈修出自他深刻的宗教體驗；最後是讓讀者有機會認識巴克禮牧師，一位獻身台灣神學、一般教育的啟蒙者，也是台南神學院的創立者，巴牧師的靈修生活對台灣改革宗教會具廣泛的影響。

加爾文、愛德華滋和巴克禮他們都是屬靈人、禱告的人，他們每天和上主親密交通，將自己生命的前路完全交託，並順服聖神的引導，度克己、簡樸、嚴格的生活，他們以自己的生命為跟隨者建立良好的模範。

關鍵字：改革宗、加爾文、清教徒、愛德華滋、巴克禮

前言

在更正教(Protestants)的傳統中，改革宗(Reformed Church)「是產生於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64)之改革運動的正式教會名稱。在以英語為主的國家裏由於教會制度的體系它又稱為長老宗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¹，改革宗教會是由加爾文所塑造發展出來的，他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更成了改革宗信仰的權威性詮釋書，我們大體上可以說，「凡接納由加爾文所主張的教義體系和教會體制的教派均可稱為改革宗教會」²。倘若依上述的界定和歷史發展的一些事實而言，我們要指出，在近代基督教會史上的清教徒(Puritans)可以在一種程度上，視為和改革宗教會同屬，皆是以加爾文主義為思想中心；³ 至少在歷史上我們發現，改革宗教會和清教徒在一些神學思想、生活方式等方面，彼此密切影響著，在靈修實踐方面不易將二者區別出來。

「在長老教會之外，加爾文對聖公會有神學思想上的影響，對清教徒的影響更直接，公理會採用了加爾文的神學思想，但是沒有採用其教會體制，…大多數浸信會都是受到加爾文神學的影響，由此可見加爾文的影響不限於長老教會和改革宗教會裏面」

* 本文感謝輔仁大學統計系副教授廖湧祥博士提供寶貴補充說明與回應，多位前輩參與討論，廖教授與作者的老師陸達誠神父提到改革宗信仰上有關預定論的問題，由於涉及篇幅及字數限制未能在本文內容中說明，謹向廖教授和陸師達誠神父致歉。

¹ 輔大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英漢信理神學詞彙》(台北光啓出版社，1986)，頁 215；E. Molland，《基督教會概覽》(香港道聲出版社，1979)(二版)，頁 260。

²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218 條(頁 295)。

³ D.M. Lloyd-Jones (鍾馬田)，《清教徒的腳蹤》(香港以琳出版社，1993)，頁 134。若依照林鴻信牧師的見解他認為清教徒是「自 1560 年以來，有一群拒絕國教制度而想要潔淨教會的加爾文跟隨者」，這些清教徒又可分為二派，一派是公理會的(採會眾制，Congregational church)，另一派則是採長老制度者，合稱清教徒。參林鴻信，《教理史(下)》(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頁 179~180。

⁴，在更正教傳統中，改革宗教會的靈修可說是相當具有特性。至於台灣的長老教會，由於歷史源流的因素，展現出相當明顯的清教徒靈修與生活方式，早期荷蘭人來台曾將長老教會信仰傳入，後來中斷而再度經由馬偕牧師在台灣北部、巴克禮牧師等從台灣南部傳入的皆是以加爾文主義為根基並有清教徒遺風的改革宗信仰。⁵

本篇論文以改革宗教會創始者加爾文的靈修思想為底，敘述加氏本人的若干靈修概念，接著介紹「加爾文主義—清教徒」典型的範例，最後將台灣長老教會的靈修與實踐略陳大貌，希望可以呈現對改革宗教會靈修傳統初步印象。

一、加爾文的靈修觀

我們主要依據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來講述他的靈修思想。W. Niesel 在《加爾文神學》(The Theology of Calvin) 書中指出，加爾文神學的各種分論裏，可以說加氏最關心的只有一件事，此即上主在肉身上的啓示，也就是說他的主題就是關心耶穌基督，在耶穌基督裡面彰顯上主極深的憐憫和榮耀。⁶ 基督徒的靈修關鍵是在耶穌基督的生命上，加爾文的靈修神學基本觀念在於「稱義」(justification)、「重生」(bornagain, regeneration)、「成聖」(Sanctification) 這些生命內容上。⁷ 郭鴻標認為「對加爾文來說，基督徒人生的首要任務是榮耀上帝。人如何能夠榮耀上帝呢？首先人需要有稱義的生命。…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他的生命與主耶穌基督相連，因此，他的生命獲得更新與重整，這種

⁴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台北禮記出版社，1994)，頁 10。

⁵ 當我們翻閱馬偕牧師或巴克禮牧師、萬榮華牧師等人的傳記或是作品時，可以明顯看到他們具有清教徒般的生活方式，林鴻信也具體指出台灣長老教會「不論是南部教會或是北部教會都受到清教徒風氣的影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本具有清教徒傳承的底子」，參《教理史(下)》，頁 181~182, 195。

⁶ W.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倫敦 Lutterworth Press, 1956), p.246.

⁷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頁 2，99~102, 111~115。

生命上的改變亦即重生 (regeneration)，成為基督徒邁向成聖的開始。基督徒在這個成聖生活的過程中達致榮耀上帝的目標。…加爾文的屬靈觀，…注重『稱義』，同時亦注重『成聖』⁸ 靈修可說是一種復性的過程，所以加氏強調屬靈操練的紀律：捨己、背負十架、默念來生、善用今生以及祈禱。整個加爾文的靈修思想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

在《基督教要義》鉅大篇幅內，有一部份「是用比加爾文所著《基督教要義》的其他任何部分更為簡易的體裁而寫」⁹，這部分曾以〈基督徒生活手冊〉小冊方式，於 1550 年用法文和拉丁文出版，這是一本靈性實踐的指導手冊，對後世發揮不少效用。我們從當中可以窺見加爾文的靈修觀。

(一) 與基督奧秘地聯結，基督恩賜聖潔一

以基督為榜樣，效法基督，基督引導信徒聖潔之路，加爾文認為上主已給信基督的人兒女的名份，所以基督徒當效法基督，以祈禱的心尋求基督的義¹⁰；P. Tillich 指出對加爾文而言，基督徒生命是一條向上之道，可循方法而升。¹¹ 加爾文提醒說：「內心竭誠在聖潔與公義兩方面的修養上用工夫，乃是屬靈而正直生活的開始」¹²，到最後上主將應允我們與祂有完全的契合。

(二) 克己(the denial of ourselves)

加爾文很嚴肅地提到，基督徒不再是自己當主，不可使我們

⁸ 郭鴻標，《歷代靈修傳統巡禮》(香港基督徒學會，2001)，頁 97。

⁹ 加爾文原著，《基督徒生活手冊》(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5)，序 1。後來此一部分置放在《基督教要義》卷三，6~10 章之部分。詳述基督徒靈性生活的基本信念。

¹⁰ 《基督徒生活手冊》，頁 5；另參《基督教要義(中)》(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5(四版)，頁 154。

¹¹ P. Tillich，《基督宗教思想史》，紐約 Touchstone，1967.68 合刊版，p. 270。

¹² 《基督教要義(中)》，頁 155。

自己的理性、意志在吾人思想與行為中居首位，我們是屬上帝的，當讓上帝掌管一切，一心服從上帝的引導，所謂服從絕非在口頭上，而是完全受聖神引領，「基督徒哲學要叫理性讓退順服聖神」¹³，要信靠神恩不去爭取虛空的名利，只承認上主是幸福唯一的泉源。加氏告誡信徒：「一個人若不把自己交給主，以致使一切生活受主旨意的支配，就不算是真的克己」¹⁴。郭鴻標則主張這樣的克己操練並非純粹以人自力來控制，而是藉由基督的恩典去實踐上主在基督徒生命中更新的工作。¹⁵

(三) 背負十架與基督同受苦——

耶穌在世上的生涯是一種繼續不斷的十架生活，而基督徒在困厄的環境裡頭，想到自己要和主耶穌基督忍受各種災難、受苦，就是一大安慰，「我們愈受痛苦，我們與基督的交通就更堅固！」¹⁶ 背負十架讓我們體會到自己脆弱而不敢驕傲，得以謙卑下來，十架叫聖徒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唯獨依賴上主，方能蒙保守到底。十架的功課讓信徒學會順服且受管教、知悔改。加爾文深切地道出，基督徒是「為著神的旨意背負十架」¹⁷。

(四) 默念來生(meditation on the future life)——

加爾文主張：「只有在信徒的眼睛朝著復活的權威時，基督的十架在他們的心裏才戰勝了魔鬼、情慾、罪惡，和罪人」¹⁸，

¹³ 同前引書，頁 158；此句中譯另參 J. T. McNeill 編譯，*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 費城：Westminster，出版年不詳，p. 690。

¹⁴ 《基督教要義(中)》，頁 166。

¹⁵ 郭鴻標，《歷代靈修傳統巡禮》，頁 99。

¹⁶ 《基督徒生活手冊》，頁 36。

¹⁷ 《基督教要義(中)》，頁 176。

¹⁸ 同前引書，頁 184。

他認為基督徒應常以輕視現世為目的，好能更渴慕永恆的生命，這也是上主用最適切的方式來將我們喚回。¹⁹ W. Niesel 也指出加氏的神學必然承載末世論²⁰；加爾文他知道靠著聖神的引導，使信徒的理智、情感、意志全然集中於來世的生命，但不是故意否定現世生活，使基督徒以一種感恩的態度，在現世生活中為永恆的生命知所預備，讓自己的生命為基督作見證。²¹

(五) 善用今生—維持生活、注意生活必需之事

人間在世猶如旅途，人間的幸福應成為旅途的幫助，所以要善用上主所賜的東西。加爾文認為如果能輕視今生而默想來生，當是正確的方式，「用事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 7:31)，且要安貧樂道節約去奢，凡有損於靈性生活及天國生活的思想皆可摒棄，最主要的是「一個人若知道他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指引，…若人人相信自己職務是上帝所指派的，…只要我們順從自己所得的呼召，無論什麼工作在上帝心目中都是有價值和重要的，也沒有所謂卑賤的工作」²²，這裏並非主張宿命論，但加爾文相信信徒的生命乃出於上主的命定和揀選，此乃一種深刻信仰的體驗。

(六) 邁向完全、成聖—

加爾文是一位「聖神的神學家」，他明白在基督徒生命歷程中聖神的重要性和角色，他的成聖觀是指藉著聖神臨在、掌權，而非依靠人類自力來修養成聖，但加氏也深知基督徒生

¹⁹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 p. 712.

²⁰ W. Niesel, 前引書, p. 247.

²¹ 郭鴻標, 前引書, 頁 100。

²² 《基督教要義(中)》，頁 189。

命是邁向完全而發展，只是在今生則無法完成。²³ 成聖是被基督所提昇，聖神內住並指引信徒內在生命。

(七) 祈禱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廿章討論祈禱，他用了相當多篇幅來探討此一課題。加氏教導說，基督將天國的寶藏啓示給信徒，這是一項秘密又隱藏的哲學無法由一般推理獲得，可是那些受上主開啓眼目的人可以由內心懂得，在上主的光照中他們見到光明，信徒因信心的教導，知道用禱告可以支取這些豐盛的恩典。²⁴ 藉著禱告，我們祈求祂接納我們進入上主恩典中，祈禱更提醒世人，一切恩賜從上主而來。²⁵ 加爾文明白遵照上主的話祈求，以聖神為祈禱的導師，這是祈禱的基本原則，祈禱是基督徒信心的操練，卻不可將祈禱當成是我們得到上主賞賜的原因。²⁶ 禱告時最重要的是心意合乎虔誠、專一於禱告，且有一種朝上的超越(不要把人由天上拉到地下)；²⁷ 禱告時分心是輕浮、無敬畏的表現，因此，要將思想固守虔敬、禱告時舉手表明將自己的思想提高，且不可妄求。²⁸ 在禱告的教導上，我們看到加爾文的敬虔和謙卑態度；禱告最好以聖經的字句來禱告²⁹。除了不間斷地禱告外，有一項加爾文特別提醒要能在清晨、晚間睡前定時並

²³ 郭鴻標，《歷代靈修傳統巡禮》，頁 101。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中，到處提到聖神的工作，雖然整部《基督教要義》未闢一章專講聖神論，可是全書中，皆是聖神的同在和能力展現。

²⁴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P. 850.

《基督教要義(中)》，頁 274~275。

²⁵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頁 182~183。

²⁷ 同(24)註，p. 854；另參(25)註，頁 276。

²⁸ 《基督教要義(中)》，頁 277。對於禱告，加爾文提出四個原則：(1)心意虔敬，(2)承認自己貧乏，(3)拋棄一切自義的念頭，(4)確信要獲得所求。

²⁹ G. S. Wakefield 編，《西敏基督徒靈修辭典》，費城 Westminster, 1983, pp. 65~66.

專一祈禱，因為按時禱告對軟弱的世人是種訓練及激勵。³⁰

(八) 敬虔

多位研究靈修史的學者提到敬虔(*pietas*)在加爾文的靈修觀當中的重要性³¹；加爾文主張：「我所謂敬虔，是指那從認識祂的福祉而生的敬愛上帝之心。因為直到人知道，他們所有的無不是來自上帝，…他們總不會自動地服從祂的權威；除非他們惟獨依賴祂得真幸福，他們絕不會誠心誠意地服事上帝」³²，對上帝的認識需以敬虔為前提，敬虔不是一種偽裝的外表，一個人要從內心去感知自己一無所有是人生頗深沈的境界，大部分具宗教信仰的人士有這層深刻體會者並不多見。加爾文本身是位牧靈工作者，他知道真正敬虔的人絕非多數。敬虔是加氏的靈修觀中一項支配性的範疇，表明一個人被整合於上主的秩序中的順服態度，他唯獨依靠上主。³³

(九) 成聖的特別呼召一

加爾文認為呼召有兩種；普通的及特別的，而特別的呼召是上主藉聖神光照，帶來聖神的重生，這聖神是將來承受產業的印記，這是一種有效的呼召，使人蒙拯救以至成聖。³⁴在此顯示加氏靈修觀的絕然特色，他認為信徒在洗禮時便與基督聯合，一生之年日皆在此聯合中長成，而稱義、成聖均是在此過程中上主的恩賜，成聖是使人聖潔的歷程。³⁵

³⁰ 《基督教要義(中)》，頁 341~342。

³¹ 參看 U. T. Holmes, III. 《基督徒靈修史》，紐約 Seabury, 1981. p. 128, L. J. Richard, 《約翰加爾文的靈修》，亞特蘭大 John Knox 出版社，1974, pp. 86~93, 116~122。

³²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五版，頁 7。

³³ L. J. Richard, 《約翰加爾文的靈修》，p. 114。

³⁴ 《基督教要義(中)》，頁 392~393, 396~397。

³⁵ B. P. Holt, 《基督教靈修神學簡史》(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7)，頁 101~102。

(十) 基督徒的自由一

加爾文認為對基督徒的自由之體認、了解應是一件首要必然 (prime necessity) 之事，自由與稱義密切相關，「凡誠懇敬畏上帝的人，由於對這個教義的認識，將體驗到無比的利益」。

³⁶ 加爾文在此指出，「基督徒整個人生理當追求虔誠，因為他們蒙召是為要成聖」³⁷，而他的自由也表示他自願地順服上帝的旨意。基督徒能聽到上帝父親般的溫柔呼召，並活潑愉快地回應呼召，使他不再受無足輕重事物的束縛，他只問、只在乎有否合乎上帝的旨意，這是一件屬靈意義的事。³⁸

研究加爾文的專家 J. M. McNeil 他主張，很少有大神學家像加氏那麼注重基督徒的現世責任的，加爾文要求信徒們放棄自我來順從上帝，並製訂《日內瓦法規》(Geneva Discipline) 要信眾重視日常生活及其宗教意義；加氏甚至以詩篇(聖詠)譜曲，讓會眾得以崇拜、奮興家庭禮拜。³⁹

二、清教徒的靈修與實踐

何謂清教徒？我們知道宗教改革基本上先是針對神學、教義上的論題，而非生活方式的改革，宗教改革後在更正教的圈內出現四個運動落實了宗教改革的教義：德國的敬虔主義、英國出現的清教徒運動、英國十八世紀的循道主義運動、十八及十九世紀的福音派運動。其中清教徒是「一群拒絕國教制度而想要潔淨教會的加爾文跟隨者」⁴⁰

³⁶ 《基督教要義(中)》，頁 257。

³⁷ 同前引書，頁 258。

³⁸ 同前引書，頁 259-263。

³⁹ J. M. McNeil, 〈加爾文的生平思想及著述〉，見《基督教要義(上)》導論，頁 79, 89, 92。

⁴⁰ 林鴻信，《教理史(下)》，頁 179。

(一) 清教徒的特色

清教徒一詞是 1567 年出現，代表一種精神態度，他們最基本的特色就是認為宗教改革尚不徹底。清教徒首先是反對羅馬教廷，主張加爾文神學，堅持教會是跨國性質(反國教)，致力於教會全面且徹底的改革，並以聖經教導為依歸。⁴¹ 清教徒追求教會學上、政治、知識上的改變是為靈性及道德上的改變，他們的心志不在任何教會政治、神學教義或禮儀實踐上的緣故，而是在基督徒生命上顯明聖潔、受分別的單純信仰，清教徒是獻身於靈性發展持續過程的人，他們追求的是屬天的完美，但他們也未將靈修或宗教的生活從日常及社會生活中予以分離，他們比較貼近要活出具有上帝形象的生活，而不只是一種“靈修敬虔”而已。⁴² 清教徒對宗教經驗、實際敬虔相當重視，仔細講究神的恩典落實到人的經驗、心靈改變、從舊我到新人等這些過程，清教徒神學著重實踐精神，他們對良知、聖召(vocation)、神救贖的計劃、教會與國家、家庭生活這些現實的社會倫理問題，以及禮拜的更新、謹守安息日等特別重視。⁴³ 在此，我們引用十七世紀 John Geree 的一段話來標誌清教徒的特色⁴⁴：

1. 尊神於萬有之上的人
2. 事奉神不為自己只為神的美好
3. 按神的話語敬拜，重視家庭秩序
4. 按良知遵行神的教訓
5. 重視密室祈禱及每天以祈禱開始以祈禱結束
6. 強調禱告是聖神的恩賜，幫助基督徒運用此恩賜

⁴¹ 鍾馬田，《清教徒的腳蹤》，頁 117, 119, 134~135。

⁴² Wakefield, 《西敏基督徒靈修辭典》，p. 324~325。

⁴³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台北校園書房，1997)，頁 939~941。

⁴⁴ J. M. Houston, 《靈修神學發展史》(台北中國與福音出版社，1995)，頁 88~89。Houston 在書中將 Geree 的話引述，本文則將這些話列成各點來標示而非全段引用。

7. 清教徒重視閱讀上帝的話(讀經)

8. 清教徒重視講道，人人在主日守禮拜否則受罰

總之，清教徒運動所呈現的是一種真正的靈性覺醒，要求第二次或說更徹底地宗教改革，主張教義的改革應也落實在生活層面上，並呼籲基督徒度聖潔、屬靈的生活，唯獨如此才是基督信仰實質之所在。⁴⁵

(二) 清教徒的靈修生活

1. “先知講道”方式的講道訓練：由傳道人和信徒一同討論主日講道的證道內容、分析經文的意義，討論當中的各種問題；或是由有屬靈亮光的傳道人專司負責講解聖經、證道的講座，這些人不涉及教會行政工作專門傳講上帝的話。⁴⁶
2. 清教徒的家庭靈修：清教徒視家庭為小型的教會，重視家庭崇拜(家庭禮拜)，在禮拜中家人一起讀經、分享、禱告，特別星期六晚餐後全家一同禱告預備心迎接主日，而主日午餐後全家共同討論講道的內容，主日下午或晚上再守一次禮拜。家庭禮拜可由家長主持或採輪流主理的方式。
3. 負責的記錄：清教徒多有寫日記、自傳、詳記家庭經濟收支的習慣，對日常生活及良心省察的習性，為能監督靈魂而度聖潔生活。
4. 簡樸生活避免鄙俗的快樂：對於服裝、生活方式皆有所要求，連同婚姻狀況都在教會信徒間彼此關照的情況中互動。
5. 重視信徒、初等的宗教教育：清教徒重視教育、興辦學校，像

⁴⁵ E. Troeltsch, 《基督教社會思想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8) 三版, 頁 453。

⁴⁶ 《清教徒的腳蹤》，頁 250-251；另參《基督教社會思想史》，頁 454，在此 Troeltsch 稱這些行為是「預言」。清教徒的傳道人，通常每主日要講三小時的道，且習慣將講章印刷出版，他們的講道平常有四大點，每大點下分四分題，每分題有若干小題，小題中也可能再細分；此受十六世紀末的荷蘭哲學家 Remus 的治學方法對清教徒的影響，人們也慣於稱清教徒為 Precisians。底下 2-5，可參看《基督教社會思想史》，頁 454-455；《靈修神學發展史》，頁 89-90。

美國著名的學府哈佛、耶魯大學皆創始於清教徒。⁴⁷

6. 靈修作品的閱讀和影響：清教徒常以人生如戰場，自認是朝聖戰士(Soldier pilgrim)，像 John Bunyan (1628~88)《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所提醒的屬靈爭戰，一直流傳在清教徒中；清教徒的家庭常有閱讀屬靈書籍的傳統。

(三) 清教徒的倫理價值

加爾文愛徒之一 Beza(1519~1605)的學生 John Bradford，他認為清教徒的救贖論的主題內容有揀選、選召、稱義、成聖和榮耀這五項信仰要素，這些也是清教徒信仰的基本要素。⁴⁸ 清教徒的信仰要素構成了他們的倫理價值觀，清教徒的價值觀與加爾文的靈修觀頗多相似的內容，他們的價值觀實際上多是他們靈修生活的要點。清教徒生活的最基本要求首先是敬虔—使自己的思想、感情得以完全與上帝一致。不論是神職人員或一般信徒，他們終日通常是專心一志的祈禱、研讀聖經，花最多時間的地方是書房及禱告室，連婦女一天使用三、四小時讀聖經、反省、寫作、禱告的情況也相當普遍，每天保持在一種敬虔狀態中，以便與上帝相遇。⁴⁹ 其次，清教徒認為基督徒品性該具備的即是謙卑，而謙卑主要表現在對待下屬的態度上，以及是否能虛心接受他人的勸言與批評。對於酗酒、賭博、戲劇、一些舞蹈皆予以禁止，在日常生活上保持嚴肅和克制，是清教徒倫理生活的特點之一。誠實、勤勉、節儉同時是清教徒倫理的具體規範，上述這些倫理德行顯示清教徒對現世社會生活既肯定卻又超離。⁵⁰

⁴⁷ 《教理史(下)》，頁 183。另參林玉體，《西洋教育史》(台北文景出版社，1986)修訂三版，頁 229~237，作者敘述美國移民初期的教育、學院設立的背景。

⁴⁸ 柴惠庭，《英國清教》(上海社會科學院，1994)，頁 206~207。

⁴⁹ 同前引書，頁 212~213。

⁵⁰ 同前引書，頁 217~221。

三、愛德華滋的靈修與實踐

Jonathan Edwards, Sr. (1703~58)是十八世紀新大陸一位傑出的神學家、哲學家，也是教會史家公認一位典型的清教徒、加爾文主義者，甚至將他的思想系統命名為“愛德華滋式的加爾文主義”。⁵¹ 愛氏是一位很好的神職人員，1734 年在美國發動了一次靈性奮興運動，主張基督徒須有純正信仰、歸正經驗、道德生活；1758 年受聘擔任新澤西大學(後稱普林斯頓大學)校長，可惜到任不久染天花而逝世。他推崇加爾文主義，認為此思想內容是唯一合乎聖經信仰的正統神學，尤其高舉加爾文神學中的上帝主權論。

(一)愛德華滋的靈修觀⁵²：

1. 每週對立定志願的條文誦讀，借之考察自己。
2. 除非為求榮耀上帝，就不去做那些事。
3. 不作那些「若在最後一息」所不敢作之事。
4. 恆心不斷查考聖經，使聖經知識真正進步。
5. 極其嚴格省察內心，以便知道自己是否真愛基督。
6. 趁每一機會將靈魂交託基督，完全獻給祂。
7. 保守心思自由，對使心思離開宗教的思想予以制止。

(二)愛德華滋的靈性經驗

在《自述》(Personal Narrative)裡頭，愛氏分享了他多次深刻的靈修體驗，他的哲學、神學思想，與他的奇特體會密不可分。

1. 青少年時期曾有一種特別的靈性奮興，每天常祈禱五次，心中

⁵¹ 湯清，〈愛德華滋選集導論〉，見《愛德華滋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5) 三版，導論，頁 7-8。

⁵² 《愛德華滋選集》，頁 1-19，筆者根據愛氏的一些立志文、日記加以整理，略述其靈修觀。

常想屬靈的事，經常大受感動，但當他寫《自述》時，卻指出爲熱情所騙，說以爲是上帝的恩典。⁵³

2. 從對上帝主權論的反感到信服。過去他認爲此一教義是一種可怕的教義，到寫《自述》時則有了思想上奇妙的改變，不只信服且是感到此教義可愛。⁵⁴
3. 對基督的救贖之功、榮耀的救法有一種新的領悟。
4. 常獨自在林中、靜處行走默想，與神交談，甚至有時將靜觀默想歌唱出來，無論何處都出聲禱告。
5. 1723 年一月十二日，「嚴肅地將自己獻給神」，凡事不再自己作主、自行其是。⁵⁵
6. 只要看見基督之名，心中就火熱起來，完全被基督所吸收。
7. 1737 年一次在林中，禱告時出現異象看見基督的榮耀，持續有一小時之久，大部分時候流淚號哭。⁵⁶
8. 1739 年一月(一個週六晚上)，愛氏想到行合乎神旨意的事何等美好，他大聲哭號良久，把房門緊閉大叫，心中大受感動。⁵⁷

(三) 愛德華滋的靈修實踐

1. 每日、每週、每月、每年之終，省察自己。
2. 每逢安息聖日，決不說嬉笑的話。
3. 立志、省察、勤寫日記。
4. 飲食、財富只求夠用。
5. 基督是早起的(愛氏提醒自己的話)。

⁵³ 同前引書，頁 20。愛氏的《自述》寫於 1739 年，他在當中即已分辨感情(熱情)和出於上帝的恩典之不同，而 1746 年出版的《論宗教情操》(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則是一篇甚好的宗教心理學、靈修心理學、分辨神類方面的作品。

⁵⁴ 《愛德華滋選集》，頁 21~22。

⁵⁵ 同前引書，頁 26。

⁵⁶ 同前引書，頁 31。

⁵⁷ 同前引書，頁 33。

6. 常到安靜處祈禱、默想、與神交談。⁵⁸

7. 真實的屬靈情感之分辨⁵⁹。

愛德華滋的靈修觀和實踐方式乍看之下相當簡單，但若對照他的人生遭遇，我們得知，這些靈修功夫是經過熬煉出來的，「給我們種種磨難，正是上帝的意圖，為的是加深我們的信仰」，愛氏更進一步指出，「真正的聖徒也許有一定的罪過和某些沒落，他們甚至可以沈淪到罪過之中。但是，他們根本不可能完全墮落。只要他們依舊忠於上帝，他們便不可能真正沈淪」⁶⁰，愛德華滋在他的觀察、體驗中感受到，基督徒實踐的結果，總是在真正的聖徒中發現，只有真正的聖徒能夠活在這樣的順服生活中。⁶¹

四、巴克禮的靈修與實踐

台南神學院的創立者巴克禮 Thomas Barclay(1849~1935)從小就承繼先祖的信仰傳統，他的曾祖父 Thomas Barkley 即接受了加爾文思想，到了他這一代仍以加爾文主義為榮。⁶² 他的父親是教會的長老，家庭環境富裕，年青時的巴克禮受了相當完善的自然科學、古典文學教育，再研讀神學，後受差派到台灣，在台灣傳教六十年，死於台灣葬在台南。

(一) 巴克禮牧師的靈修觀

1. 要更深認識上帝

認識上帝有不同的程度，只認識上帝乃天地創造者這是不夠的，要對上帝有「父子般那親密的認識」，而這是可以向上帝

⁵⁸ 同前引書，頁 1~33，筆者自行整理的若干實踐項目。

⁵⁹ 參愛德華滋，《宗教情操真偽辨》(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4)，頁 65~118，此書為《論宗教情感》的節縮本；另參愛德華滋，《信仰的深情》(北京中國致公出版社，2001)，頁 91~237。

⁶⁰ 《信仰的深情》，頁 210。

⁶¹ 同前引書，頁 217。

⁶² Edward Band，《福爾摩莎的巴克禮》(台南台南神學院，1985 重印)，p. 3。

祈求的，「祈求上帝，叫你們能明白上帝的旨意，多認識上帝，實行善事」。⁶³

2.要時常存感謝上帝的心

基督徒要對上帝感謝，因蒙救贖、承受基業、有份於上帝國，特別領受許多恩典，基督徒要能感謝。

3.要禱告

巴克禮牧師本身即是一位隱藏的人、禱告的人，他呼籲基督徒們祈求禱告不息。萬榮華(E. Band)牧師稱巴克禮是祈禱的人、重視密室工夫、獻上迫切禱告這種靈修習慣(操練)的人。⁶⁴

4.愛上帝的話語

巴牧師是一位愛讀聖經的人，每天早晚他以上帝的話來滋潤他的心靈。

5.無條件的降服

巴克禮在他的獻身文上說：「我將自己交託給你，願隨你的旨意，依照你無限的智慧而安排。盼望能使我成為榮耀你的器皿。無論何時都聽命於你的安排，以無條件的順服你。不要照我的意思，而要成全你的旨意」⁶⁵

(二)巴克禮的靈修操練：

1. 每日的讀經、祈禱、依靠上帝。早晚各讀舊約、新約一章，長時間跪著祈禱。
2. 家庭禮拜。每天早餐後舉行：
 - (1)先唱台語聖詩，(2)恭讀台灣話聖經，(3)祈禱。⁶⁶
3. 窮人、弱者的朋友

⁶³ 井川直衛編，《巴克禮的心靈世界》(台北雅歌出版社，1997)，頁 135。

⁶⁴ 同前引書，頁 13,14，武田公平牧師這位日據時代台南神學神學校教授，他認為巴克禮是與上帝同行的人。

⁶⁵ 同前引書，頁 110。

⁶⁶ 同前引書，頁 105，這是由日本牧師細川瀾所敘述的，巴克禮牧師家庭生活中每日細則中的一部分。

萬榮華牧師在巴牧師去世後發現巴牧師存留的許多捐款的收據，統計後發現數字驚人，而巴牧師自己生活十分節儉，不隨便花錢。

4.每天寫日記，生活相當規律。⁶⁷

結論

介紹基督信仰傳統中，更正教裏改革宗教會的靈修觀和其實踐，筆者基本上是以自身的經驗為視域，在文中所呈現的改革宗教會面貌也許和英、美的改革宗教會有所差異，無論如何除了介紹加爾文靈修觀、新教徒的靈修這些較偏文字、理論的傾向外，筆者努力將台灣的改革宗教會(長老教會)的靈修呈現出來，並且以巴克禮牧師的靈修生活為典範來簡述之。改革宗教會的靈修不外要表達他們最根本的信仰—將一切歸榮耀給上帝、上帝的主權此一思想，從加爾文到愛德華滋，甚至來到台灣的巴克禮及馬偕牧師等人均然。限於篇幅對於馬偕牧師的靈修生活在本篇報告中就予以省略。至於，到底今日在台灣的改革宗教會是否如此貫徹其創始者加爾文，或者台灣改革宗教會的二位主領人物巴克禮和馬偕的靈修生活，則不在本篇報告的範圍之內。

⁶⁷ 萬榮華牧師在巴牧師去世後發現，巴牧師六十年間每年的日記裝訂成冊，都一直保存著。參同前引書，頁 109。

Spirituality and its Practice in the Reformed Church

Ching-Cha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topic of “Spirituality and its practice in the Reformed Church (of Taiwan)”, the whol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irst, for understanding the foundation of Calvinist Spirituality, we describe what John Calvin thought in his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specially from his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1550), which provided Calvin’s spiritual direction. Second, we present Puritan Spirituality for readers. Third, we present J. Edwards, a typical model of Puritan-Calvinist, whose deeply religious experience made him be a man of prayer, telling how to exercise spiritual practice; Finally, we introduce Thomas Barclay, the founder of Tainan Theological Seminary; Barclay widely influenced the spiritual life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Keywords: Reformed Church, Calvin, Puritans, Edwards, Barclay